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欣鉅展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春妹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睿智律師

鍾李駿律師

葛璇臻律師

相 對 人 翁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之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8569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之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662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第232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